

南開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與育成中心實施及營運辦法

民國 94 年 11 月 09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民國 99 年 08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12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0 年 09 月 14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
依據『南開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設置辦法』第四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營運內容
產學合作與育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係由本校提供空間、軟硬體設施、專業輔導與商業支援服務系統，以培育新創中小企業之服務性組織。
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與校外機構或專家合作組成支援服務系統。
- 第三條 培育範圍
本中心依據本校專業領域及重點發展特色，訂定下列產業領域為培育範圍：
一、先進車輛產業領域
二、永續觀光產業領域
三、高齡服務產業領域
四、本校其他系所可支援之產業。
- 第四條 指導委員會
本中心得邀請產、學、研各界之專家若干名組成指導委員會，以評選及協助本中心之進駐中小企業專業諮詢與輔導。
前項委員會之成員包括：
一、本校研究發展長。
二、南投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總幹事。
三、工業局南崗工業區服務中心主任。
四、其他具產業輔導經驗者。
- 第五條 諮詢委員會
本中心得聘請校內教師與外界專家學者設立「諮詢委員會」，不定期召開諮詢委員會議，提供本中心之整體營運策略與方針。
- 第六條 組織架構及職掌

- 一、本中心若承接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委辦創新育成中心專案計畫」得設置計畫主持人一人，負責擬訂計畫之營運規劃、督導工作進度與品質。
- 二、本中心設置專職專聘之專案經理及專任秘書若干人，負責推展本中心事務。
- 三、專案經理應審核進駐企業營運進度狀況，每半年及期末定期撰寫期中及期末報告。
- 四、專案秘書執行計畫主持人及專案經理交辦事項，及辦理本中心相關行政事項。
- 五、本中心工作進度與品質，由專案經理及專任秘書推動執行之。

第七條 進駐企業申請資格

申請進駐本中心之企業，應符合下列資格：

- 一、符合中華民國境內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者；或以自然人身份申請，並於進駐後六個月內完成設立公司登記者，或經本校審查核准之創業團隊及衍生新創企業。
- 二、以符合第三條產業領域之商品開發為營業項目，技術成品或服務模式具創新性且已具雛形者。
- 三、符合中小企業處培育範圍之中小企業。

第八條 進駐企業申請文件

申請進駐之企業，應備齊下列文件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申請書一份。
- 二、公司或商業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一份(自然人及創業團隊免交)。
- 三、營運構想書一份。
- 四、同意審查聲明書一份。
- 五、回饋備忘錄一份。

本中心為評審申請案，得視情況要求申請人提供補充說明文件。

第九條 進駐企業申請與審查作業流程

本中心於收到申請進駐企業之文件，應依下列程序及期程辦理：

- 一、受理進駐申請案起十天內完成書面審查。書面審查未通過者，其申請文件得全部退還。
- 二、書面審查通過之申請案，本中心得定期(每年不少於二

次)召集指導委員會會議進行複審，申請企業負責人得列席簡報說明。

三、審查通過者由本中心以書面通知之，企業須於一個月完成進駐程序，逾期經催告一個月後仍未進駐者，則視為棄權。

四、審查未通過者，可於一個月內根據指導委員會審查意見提出申覆，經申覆仍未獲通過者，申請企業不得再提出異議。本中心應將申請文件全部退還，且企業半年內不得提出類似申請案。

第十條 評審重點與決議

指導委員會就下列事項，對申請進駐企業所提資料與說明進行審查，並作成同意進駐與否之決議：

一、申請資格

二、主力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及市場經濟效益

三、內、外部環境可能影響本技術（產品）成效之相關因素

四、主力技術或產品商品化時間及可行性

五、本技術（產品）之主導性及市場競爭力

六、本技術（產品）生命週期評估

七、所採行營運策略

八、營運計畫可行性及可塑性

九、經營團隊成員之企圖心、投入時間及成功機會

十、未來三年財力評估

十一、支援需求之綜合評估

十二、綜合建議

第十一條 進駐作業及培育管理

完成進駐程序之企業（以下簡稱進駐企業），應與本中心簽訂培育合約書，以規範雙方之權利義務。

進駐企業之管理悉依「南開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與育成中心進駐企業培育、管理及考核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進駐費用

本中心得對進駐企業收取空間使用維護費，費用之營業稅另計。衍生新創企業收費標準依本校衍生新創企業管理辦法辦理。

前項收費標準由本中心協同本校相關單位參酌市價變動、空間規模、位置及其他經濟因素訂定之。

本中心得協調合作機構，以免費、優惠或非現金對價方式，提供企業服務。

第十三條 回饋條款

進駐企業於進駐期間所受之有形及無形補助或受益，得於離駐時以實物或權利金方式回饋校方，並納入南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。

前項之回饋方式與金額，由本中心與進駐企業於辦理進駐時簽訂備忘錄，並納為進駐企業營運輔導合約書之一部分。若有爭議，得視情況由指導委員會協調解決之。

第一項之回饋，進駐企業亦得隨時以捐贈方式為之。

第十四條 附則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